清華簡拾《四告》之四的缺簡問題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拾《四告》的第四篇是召穆公伯虎的告辭，整理者在《說明》中的介紹是：

“是召伯虎圍繞望鴟來集這一異象，對北方尸的告辭。”[[1]](#endnote-1)[1]

“望鴟”即貓頭鷹，古代稱“狂”、“茅鴟”，《爾雅·釋鳥》：“狂，茅鴟。”郭璞注：“今𪁪鴟也。”“望”、“茅”、“𪁪”同明紐雙聲，一聲之轉；“望鴟”又音轉為“明夷”，即《周易》中卦名“明夷”。[[2]](#endnote-2)[2]貓頭鷹自古以來就被認為是不祥之鳥，據說所見之地有災禍。

此篇整理者根據簡序編號，是少了簡39和簡41，所以釋文中僅將此兩簡列出編號，內容用省略號“……”表示此簡為缺文。[[3]](#endnote-3)[3]但是，如果仔細考察文句的情況就會發現，這兩支缺簡的情況不一樣，其中簡38和簡40的文字可以連讀，只有簡41是真的缺了簡。

其中簡38最後二字是“非敢”，簡40開頭二字是“覓”，合起來讀就是“非敢覓”，“覓”前一字整理者括讀“載”， 汗天山先生認為：“此字就當是《説文》的‘𩛥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𩛥，設飪也。從丮，從食，才聲。讀若載。’簡文此字不過是將所從的‘丮’替換爲‘又’而已，故讀爲‘載’是正確的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載祭明置”，尹注：“載，行。”

所謂“覓”字並非後世尋覓之“覓”，當是“曼”的或體，是從甲骨文“（曼）”（合1031）演變而來的字形，也就是金文“（曼）”（曼龏父盨）下面的部分，是為了明確讀音改從“見”並從其聲，字形見於西周早期的《班簋》（《集成》4341）和西周中期的《曶鼎》（《集成》2838），《班簋》字作“”，銘文云：“班非敢覓”，當讀為“班非敢曼（嫚/慢）”。《曶鼎》作“”，云“曶覓匡卅秭”，“覓”讀為“免”。此“載覓”當讀為“載嫚（慢）”，“載”是“行”義，簡文說“非敢載嫚”即不是敢行事輕嫚，和《班簋》的“非敢覓（嫚）”是一樣的意思；尋覓字《說文》作“覛”，从𠂢从見，段玉裁認為“俗有尋覓字，此篆之譌體。”當是俗借了“覓”字為尋覓字，“曼”、“免”、“覓（尋覓）”皆一聲之轉，並非篆體之譌，“覓”本身也非尋覓字本字。

可見，從文意上看簡38和簡40可以連讀，“非敢”與“載覓”之間連讀並沒有障礙。或許《四告》的此篇的竹簡在這裡編號錯了，跳了39直接到40；也可能是事先編好的簡號，書寫過程中簡39寫錯了，直接抽掉，接著從40號簡寫下去，所以二簡內容連貫，並沒有闕文。

簡41的情況則不同。簡40最後幾句是“曰古禹降，敷土堕山，劃川濬泉”，與簡42首句“是隹（唯）氒（厥）卣”無法連讀。簡42首一字整理者無釋，其原字形作“”，ee先生認為“似是‘虩’之變體。”[[5]](#endnote-5)[5]紫竹道人先生回復ee先生發言云：“簡42首字釋‘虩’可從，左下爲‘谷’，既有可能是‘㕡（壑）’省聲，乃加注的音符；也有可能全字當分析爲从‘谷’、‘虩’聲，實乃‘㕡（壑）’之形聲異體。”[[6]](#endnote-6)[6]

按：兩位先生的看法庶幾近之。此字左旁疑是縫隙之“隙”的別構，故從“谷”作，《集韻·入聲·二十陌》收“隙”字或體作“𧯈”或“䧍”，也是從“谷”。則此字疑是從谷虩省聲，是“隙”的或體字。那麼，簡41開頭應該是：

“……隙，是唯厥卣。”

這個“隙”很可能是穴隙、空隙之“隙”，指山巖間的裂縫，禽獸可用作巢穴。“卣”整理者讀“攸”，云：“攸，處所”，[[7]](#endnote-7)[7]是也。簡39說的是大禹治水的事情，到這裡說穴隙就是禽獸的處所，是什麼意思呢？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裡說：

“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，洪水橫流，氾濫於天下。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禽獸偪人。獸蹄鳥跡之道，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焉。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禹疏九河，瀹濟漯，而注諸海；決汝漢，排淮泗，而注之江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”

說益掌火焚燒山澤驅趕鳥獸的事情，出土文獻裡也有記載，如郭店簡《唐虞之道》：“禹治水，膉（益）治火”，《九店楚簡·禁忌》：“帝以命嗌（益）濟禹之火”，應該是同一個故事。可見在古書裡，禹治水和益掌火驅逐鳥獸經常放在一起說。就是當初洪水氾濫的時候，鳥獸也都从原本居住的山林藪澤跑到了人類居住的地方侵害人類，所謂“禽獸偪人”。禹來治水，益輔助他，用放火的方式驅趕鳥獸，把它們趕回原來的地方，不要和人類爭地盤，各安其居。《滕文公下》裡又說：

“《書》曰：‘洚水警余。’洚水者，洪水也。使禹治之，禹掘地而注之海，驅蛇龍而放之菹。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漢是也。險阻既遠，鳥獸之害人者消，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。”

“驅蛇龍而放之菹”、“鳥獸之害人者消”都屬於禹的功績了。後人或認為《尚書·禹貢》裡說禹治水時“隨山刋木”就是驅除禽獸，如宋代傅寅《禹貢說斷》引林氏云：

“隨山刋木者，除障蔽而驅禽獸，使避水者各安其居也。”[[8]](#endnote-8)[8]

明代釋如純《天學初辟》裡說：

“大禹驅禽獸各安其所。嗣是禹治洪水，益焚山澤，亦不過驅龍蛇虎豹於淵菹，使各安其所，殆非为殺生者作俑也。”[[9]](#endnote-9)[9]

他這個理解倒是和《四告》的說法比較符合。這個人類、禽獸各安其所的居住範圍，因為是禹劃定的，故古書裡稱“禹跡”、“禹績”、“禹之緒”等等。

那麼，簡41的缺文內容我們大致可以推測出來的，簡40說“曰古禹降，敷土堕山，劃川濬泉”，是說在上古大禹從天降於下土治理洪水的時候，簡42的內容應該是說伯益負責掌火驅逐禽獸，讓它們各安其所，不要侵害人類或和人類爭地盤，只有山林穴隙，才是它們居住的地方（“是惟厥卣”），望鴟是禽類，自然也應該居住在山林穴隙之中。下面接著說“今望鴟誕不在厥卣，日來服，集止于先公寑廟，集止于桑棘槐桐百樹，夕呼鳴以臨”，這個文意是明顯的：現在望鴟不在自己的地方呆著，每天都跑到這裡來，聚集停止在宗廟和附近的樹上，晚上不停地鳴叫象眾人臨哭一般，預示著要發生災禍，這樣文意就比較通順連貫了。

總上所論，本篇雖然缺了39和41兩簡，但二者情況不同，簡39似乎是因為編號錯誤遺漏或抄寫錯誤被抽掉，本就沒有，故簡38和簡40可以連讀；簡41則是丟失的簡，的確有一整簡的缺文。

1. [1]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1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參看拙文：《〈周易〉“明夷”解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/9/17.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596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《清華簡十〈四告〉初讀》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，簡帛網-簡帛論壇。55#發言，發表於 2020-11-24。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24&extra=&page=6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《初讀》33#，發表於 2020-11-21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《初讀》84#，發表於 2020-11-28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24頁注[九]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宋•傅寅：《禹貢說斷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57冊，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，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明•釋如純：《天學初辟》，《大藏經補編》第24冊，台灣華宇出版社1984年，15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